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录

目录	1
1、重要提示	2
2、基金产品概况	3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4
4、财务报告	4
4.1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4
4.2 利润表（已审计）	5
5、基金财产分配	6
5.1 资产处置情况	6
5.2 负债清偿情况	7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7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7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8
6、备查文件目录	8
6.1 备查文件目录	8
6.2 存放地点	8
6.3 查阅方式	8

1、重要提示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91号核准募集，于2012年2月1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即2015年2月16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由“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自2018年7月18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2018年7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上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7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德双翼债券
场内简称	诺德双翼
基金代码	1657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6日
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25日） 基金份额总额	4,626,000.8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形成对利率和债券类产品风险溢价走势的合理预期，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债券品种进行相对价值分析，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等因素，主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同时使债券组合保持对利率波动的适度敏感性，从而达到控制投资风险，长期稳健地获得债券投资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由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1691 号《关于核准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2)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3,706,862.4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9,537.36 份基金份额。根据《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即 2015 年 2 月 1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基金名称由“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本基金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已审计)

会计主体：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7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7 月 2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801,642.65	27,694.42

结算备付金	18,134.52	15,940.52
存出保证金	252.57	1,51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97,745.00
其中：债券投资	-	2,197,74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000.00
应收利息	760.08	50,180.21
应收申购款	-	10.00
资产总计	4,820,789.82	3,193,08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1,446.22	105.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19.72	1,603.47
应付托管费	634.20	45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68.41	916.28
应付税费	425,592.78	425,592.78
其他负债	7.15	79,300.07
负债合计	441,168.48	507,976.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54,156.82	2,275,257.71
未分配利润	625,464.52	409,84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9,621.34	2,685,10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0,789.82	3,193,082.99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26,000.8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4.2 利润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557.37	-8,781.37
利息收入	59,949.54	197,549.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07.10	23,659.07

债券利息收入	52,200.41	154,01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42.03	19,87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2.55	-1,382,250.80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1,322.55	-1,382,250.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7.46	1,163,158.61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2.92	12,760.94
减：二、费用	104,175.18	266,855.74
管理人报酬	11,111.06	47,656.89
托管费	3,174.52	13,616.20
销售服务费	6,349.20	27,232.48
交易费用	39.56	956.47
利息支出	-	693.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93.70
其他费用	83,500.84	176,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17.81	-275,637.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17.81	-275,637.11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都晓燕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4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为 18,134.52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金额调整为 5,454.55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划入托管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 252.57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保证金。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金额调整为 283.33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划入托管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 760.08 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 738.58 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 21.03 元，应收保证金利息为 0.47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划入托管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11,446.22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219.72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634.2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268.41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 425,592.78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 本基金清算期间应收利息为 772.45 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766.45 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 5.92 元，应收保证金利息为 0.08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划入托管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清算期间审计费为 3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支付。

3、 本基金清算期间律师费为 2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4,379,621.34
减：清算期间（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基金赎回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1,985.3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9,227.05
二、2018年8月13日（清算报告出具日） 基金净资产	4,328,408.96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2018年8月13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4,328,408.96元，其中人民币7,270.41元为基金管理人代垫的最低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的银行存款、最低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等。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7月25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www.nuodefund.com。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8月13日